

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 202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大、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诸多因素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持增收节支，严格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深化财税改革，防范财政风险，1-11 月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平稳，市本级一般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预期能够完成年初目标。根据目前政府债务发行、收支预测情况以及中央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下达情况，市政府研究提出了安排使用意见，需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受市政府委托，现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 2020 年地方债务新增限额 110.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18 亿元。

### （一）一般债务限额使用及预算调整

省政府批准我市市级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39 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市本级拟使用 5.37 亿元，转贷市辖区 13.02 亿元。

市本级使用的一般债券资金 5.37 亿元，拟安排以下项目支出：市博物馆迁建项目 0.78 亿元、市体育运动学校扩建项目 0.7 亿元、冀南技师学院设备采购项目 0.6 亿元、邯郸科技职业学院设备购置项目 0.6 亿元、火车站还建铁路生产综合楼工程 0.5 亿元、市第一中学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0.5 亿元、市体育局 2022 年河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设备购置项目 0.4 亿元、市委办公室信息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0.37 亿元、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项目 0.32 亿元、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0.15 亿元、市文史馆建设项目 0.1 亿元、武警邯郸支队迁建项目 0.08 亿元、市方志馆建设项目 0.07 亿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智慧云建设项目 0.06 亿元、邯郸广播电视台电视制播系统高清化改造项目 0.06 亿元、市信访局智慧信访辅助系统和升级改造市群众工作中心项目 0.04 亿元、市纪委技术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 0.04 亿元。

## （二）专项债务限额使用及预算调整

省政府批准我市市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2.18 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市本级拟使用 32.43 亿元，转贷市辖区 59.75 亿元（其中：转贷冀南新区 8.11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亿元）。

市本级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 32.43 亿元中，拟安排以下项目支出：滏阳河北环至莲花口段河道治理工程 5 亿元、邯郸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4 亿元、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 4 亿元、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建设项目 4 亿元、赵王大街管廊工程 3.5 亿元、廉颇大街管廊工程 3.5 亿元、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 2 亿元、交通换乘广场及配套工程 1.6 亿元、跃峰渠引漳济沁工程 1.5 亿元、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1.1 亿元、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0.8 亿元、青兰高速邯郸段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施建设工程 0.43 亿元、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0.4 亿元、中心血站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0.26 亿元、支漳河分洪道治理工程 0.2 亿元、滏阳河河道清淤治理工程 0.14 亿元。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年初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94.9 亿元（不含上级专款）。执行中，由于政策调整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变化，拟通过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盘活存量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统筹各类资金 3.3 亿元，用于弥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

支缺口和解决部分项目支出需求。其中：

（一）弥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今年4月，全省实施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市、县财政应分担养老基金收支缺口，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全部缴入省级专户，其中市本级需分担基金缺口2.7亿元，相应需调增支出2.7亿元。

（二）解决部分项目支出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统筹资金解决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和冀南技师学院租赁费4290.77万元、体育公园人防应急避险场所项目资金1694.47万元，两项合计需调增支出5985万元。

### 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今年4月全省实施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同时，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中小微企业免征至年底。由于政策变化，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需调减98.34亿元，支出预算需调减103.46亿元。

###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年初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6.73亿元，支出预算0.1848亿元。根据收支预测情况，受市级国有企业上缴收益减少影响，收入预算拟调减2.2亿元、调整为4.53亿元；由

于拨付国有企业政策补贴需要，支出预算拟调增 1 亿元、调整为 1.1848 亿元。

## 五、中央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下达情况

今年以来，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中央设立特殊转移支付，并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截至目前，省下达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共计 42.75 亿元。

（一）特殊转移支付。省下达我市财力性特殊转移支付 24.47 亿元，除省直接下达财政直管县 20.1 亿元外，其余 4.37 亿元市已全部下达市管区，用于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运转。

（二）抗疫特别国债。省分配下达我市 18.28 亿元，除省直接下达财政直管县 11.42 亿元外，市下达市管区 4.51 亿元，市本级留用 2.35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垃圾处理、交通基础设施等具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市本级留用的 2.35 亿元，需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2.35 亿元，调增政府性基金相关项目支出 2.35 亿元。

## 六、预算综合调整情况

综合以上事项，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为：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不含上级专款），由年初的 94.9 亿元调整为 103.57 亿元，调增 8.6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调增 5.37 亿元、解决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和部分项目支出需求调

增 3.3 亿元。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不含上级专款),由年初的 90.9 亿元调整为 125.68 亿元,调增 34.7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调增 32.4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调增 2.35 亿元。

(三)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148.85 亿元调整为 50.51 亿元,调减 98.34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56.2 亿元调整为 52.74 亿元,调减 103.46 亿元。

(四)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6.73 亿元调整为 4.53 亿元,调减 2.2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0.1848 亿元调整为 1.1848 亿元,调增 1 亿元。

## 七、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南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起,新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开始实施。按照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派出机构的收支纳入本级预算。因此,本次将市政府派出机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预算调整情况一并报告。

### (一)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土地出让进度偏慢,经济技术开发区预计土地出让金比年初预算短收 5.08 亿元,相应调减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市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专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应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减免社保费等

政策变化，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需调减 1.81 亿元，支出预算需调减 1.52 亿元。

## （二）冀南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冀南新区加快土地出让，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超收 1.51 亿元，相应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市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11 亿元，相应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主要用于邯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4 亿元、冀南新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2.5 亿元、冀南新区滏阳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1.1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0.51 亿元等项目支出。市级下达抗疫特别国债 0.2 亿元，相应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用于滏阳河流域（冀南新区段）人工湿地工程项目建设。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减免社保费等政策变化，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需调减 0.39 亿元，支出预算需调减 0.51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